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發表公佈 內容有關終止產品參與協議

本公司謹此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14.36條之披露責任而發表本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御想與EGT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公佈之產品參與協議。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披露訂立終止協議一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御想與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EGT」) 訂立協議書，以終止產品參與協議 (「終止協議」)。EGT之前稱為VendingData Corporation，其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定義見上市規則)。

謹提述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之通函 (「該通函」)，內容有關向EGT提供服務以及可能收購EGT之大部份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御想與EGT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產品參與協議。根據產品參與協議，御想集團一直向EGT提供於獨家地區物色及轉介博彩經營商之代理服務，以便直接與EGT按利潤分享基準訂立電子博彩機租約，以及按市場價格向EGT供應必須之電子博彩機，以供其履行於該等租約之責任。作為換取御想集團提供之服務及有

待達成產品參與協議項下之多項里程碑之代價，EGT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5,000,000股代價股份、88,000,000份代價認股權證及修訂先前向御想發行之現有認股權證之條款。

御想自產品參與協議日期起一直向EGT提供上述服務，並已達到該通函所載的首個及第二個表現里程碑。基於下文「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載列之原因，御想與EGT決定於產品參與協議原訂年期屆滿（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起計六年或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前終止該協議。

達標情況及目前之股權

達成該通函所載之首個及第二個表現里程碑後，EGT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向御想發行合共(a)4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b)88,000,000份可購入額外88,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之代價認股權證。上述88,000,000份代價認股權證中的22,000,000份已經歸屬並可按每份認股權證2.65美元之行使價行使。

在22,000,000份已經歸屬並可行使之代價認股權證當中，御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根據其與EGT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訂立之證券修訂及交換協議（「**交換協議**」），以12,000,000份代價認股權證來換取EGT發行4,800,000股新股份，交換比率為以1股新發行之EGT股份換取2.5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根據交換協議，EGT同意於御想達成產品參與協議所載之餘下表現里程碑而令到任何部份之代價認股權證變為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時，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御想發行最多26,400,000股額外新股份，以換取御想註銷最多66,000,000份代價認股權證（「**未完成之交換安排**」）。

於上述的一連串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和交換以及御想出售認股權證（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後，緊接訂立終止協議前，御想擁有合共45,800,000股股份（相當於EG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84%）、10,000,000份已歸屬之認股權證（由EGT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向御想發行）（「**現有認股權證**」）及66,000,000份未歸屬及未可行使之代價認股權證。

終止

根據終止協議，訂約各方同意由終止協議日期起終止產品參與協議。因此，終止協議終止了御想集團賺取以下兩項之權利：(i)額外15,000,000股EGT股份；及(ii)現有認股權證行使價之下調(如該通函所載之第三個至第五個表現里程碑)。然而，終止協議無損訂約各方於協議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申索、權利或責任。

訂約各方進一步同意終止及註銷66,000,000份尚未歸屬之代價認股權證，以及御想集團根據未完成之交換安排以此等未歸屬之認股權證換取EGT股份之權利。

終止之理由

本公司與EGT認為終止產品參與協議符合雙方利益。就本公司而論，董事認為御想調配其資源以主攻其主營業務(即買賣電子博彩產品及提供相關科技服務)，乃符合御想之最佳利益。董事亦認為，終止產品參與協議對御想與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EGT已建立其於獨家地區之博彩業的市場地位及聯繫，終止產品參與協議將給予EGT更大彈性自行物色博彩經營商及供應商。

儘管產品參與協議被終止，本公司與EGT將繼續於博彩產品行業合作，而御想將繼續擔任EGT在電子博彩機方面之非獨家供應商。

終止產品參與協議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仍然是EGT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45,800,000股已發行股份(或EG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84%)及10,000,000份現有認股權證。EGT仍然是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般事項

訂立終止協議構成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公佈之本公司交易的終止，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